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星美）

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星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全部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徐星美	5	5	0	0	无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执行，本人将按要求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

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与关键审计事项；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等资料进行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并提出合理建议，了解是否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年度审计安排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提供基于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意见，认证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4月14日，我参加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无公司管理层参加），我们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进行了充分沟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在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听取并通过了公司内审部2022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和2023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对内审工作的重要性进行了说明，并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的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指导。2023年11月22日，我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事项，对会计师拟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了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在会计方面的丰富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接下来，本人将会进一步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渠道，主动积极为中小股东发声，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价值创造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除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外，也充分利用

用个人时间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交流，沟通渠道顺畅，也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从而为公司和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全面的决策支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利用自身会计学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仔细审阅，包括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化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子公司营收变化等关键数据，以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情况，我也认真审阅该报告内容，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案的标准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作废处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利用自身会计学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策略和财务风险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和分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

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星美：徐星美

2024年4月17日